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7110027 号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11月6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31号）核准，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50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07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5月5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2号《验资报告》，具体款项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金额
民生银行泰安分行	699648499	473,121,000.00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4680000010120100059878	20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376010100101036228	312,380,000.00
合计		985,501,00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部分发行费用943.1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5月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原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变更为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并同意将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变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与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开发区支行以及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销户时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 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泰安分行	699648499	160,195.45	
浙商银行德州分行	4680000010120100059878	293,756.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376010100101036228	19,106,047.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2005581018000059915	346,386.79	2018 新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3803028129200601538	11,100.16	2018 新设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01040059122	423.71	2018 新设账户
合 计		19,917,910.13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16,399.02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783.81 万元，公司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8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91.79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投资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的募集资金变更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①	调整后投资总额②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③	差异金额②-③	差异原因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31,238.00	18,244.12	16,399.02	1,845.10	项目款尚未支付完毕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66,369.00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79,362.88		79,362.88	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合计	97,607.00	97,607.00	16,399.02	81,207.98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能新材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不限于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中青岛金能新材料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37）。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公司及青岛金能新材料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 8.5 亿元人民币，取消青岛金能新材料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限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授权额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18-06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 83,000.00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91.79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的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82.2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公司不能判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进行了披露，未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进行承诺；二是公司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的两条生产线已完工验收，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的另外三条生产线及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终止变更为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目前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尚处于建设中，因此公司仅能计算已完工投产的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的两条生产线的实际效益。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年报、2018 年季报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2017 年年末累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累计			备注
		实际使用	定期报告披露	差异	实际使用	定期报告披露	差异	
1	5×4 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9,247.04	9,247.04		7,151.98	未披露		
2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							
3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与 8×6 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 2017 年报、2018 年三季度报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